

Use this Application Form if you want the allocated Hong Kong Public Offer Shares to be issued in the name of HKSCC Nominees and deposited directly into CCASS for credit to your CCASS Investor Participant stock account or your designated CCASS Participant's stock account maintained in CCASS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本申請表格

Number of Hong Kong Public Offer Shares applied for (cannot exceed 6,250,000 Shares)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不得超過6,250,000股股份)		Cheque/banker's cashier order number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	
Total amount of payment 股款總額	HKS 港元	Name of bank on which cheque/banker's cashier order is drawn* 支票/銀行本票的付款銀行名稱*	
* Cheque(s) or banker's cashier order(s) should be crossed "Account Payee Only" and made payable to "The Bank of East Asia (Nominees) Limited — Zhengye International Public Offer". * 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 — 正業國際公開發售」。			
To be completed in BLOCK letters in English in ink, except as stated otherwise. Joint applicants should give the address of the first-named applicant only. 除另有說明外，請用墨水筆或原子筆以英文正楷填寫。聯名申請人僅須提供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地址。			
Name in English 英文姓名/名稱	Family name or company name 姓氏或公司名稱	Forename(s) 名字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名稱	Family name or company name 姓氏或公司名稱	Forename(s) 名字	
Occupation in English 職業 (以英文填寫)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o./Passport No./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o.**+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請刪去不適用者)	
Address in English (Joint applicants should give the address and the telephone number of the first-named applicant only). Only an address in Hong Kong will be accepted 英文地址 (聯名申請人只須填寫名列首位申請人的地址及電話號碼)。只接受香港地址		Tel. no. 電話號碼	
Names of all other joint applicant(s) in English (if any) 所有其他聯名申請人的英文姓名/名稱 (如有)	(1) (2) (3)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o(s)/Passport No(s)/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o(s), of all other joint applicants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所有其他聯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請刪去不適用者)**+	(1) (2) (3)
For nominees: Please provide an account number or identification code for each beneficial owner (or in the case of joint beneficial owners, for each beneficial owner) in the box below. If you are a nominee and you do not complete this section, this application will be treated as being made for your benefit. 由代名人遞交：請於以下空格內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 (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實益擁有人) 的賬戶號碼或身份識別編碼。如閣下為代名人但並無填寫本節，本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的利益作出。			
<input type="checkbox"/> Tick this box if you apply for 1,000,000 or more Hong Kong Public Offer Shares and wish to collect your refund cheque(s) (if any) in person from the Company's Hong Kong branch share registrar,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26th Floor,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on the date of collection of refund cheques which is expected to be on Friday, 25 March 2011. Please see the section overleaf headed "Refund of your money" for details of when, where and how to collect your refund cheque(s) (if any). 凡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擬於領取退款支票日期 (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有)，請在方格內填上「是」。有關領取退款支票 (如有) 的時間、地點及手續詳情，請參閱背頁「退還款項」一節。			

- + For a CCASS Investor Participant, only a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if you are an individual) or 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if you are a body corporate) will be accepted for this application (Please see paragraph 2 under the section "How to make your application" overleaf). If you are applying through a designated CCASS Participant (other than a CCASS Investor Participant) and you hold a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please provide that number. If you do not hold a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please provide your passport number. For bodies corporate, please provide your 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you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or passport number (if you are an individual) or 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if you are a body corporate) will be used for checking the validity of your Application Form and such data will be transferred to a third party for the accomplishment of such purpose. All joint applicants must give (if they are individuals) thei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s or, where appropriate, passport numbers, or (if they are bodies corporate) their 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umbers.
- + 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本申請僅接納香港身份證號碼 (倘閣下屬個別人士) 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倘閣下為法人團體) (請參閱背頁「申請手續」一節第2段)。如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申請而閣下持有香港身份證，請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如閣下未持有香港身份證，請填寫護照號碼。如屬法人團體，請填寫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如閣下屬個人) 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如閣下屬法人團體)，將用作核實閣下的申請表格是否有效，有關資料將轉交第三方以作上述用途。所有聯名申請人須填寫 (如彼等屬個人) 其香港身份證號碼或 (如適用) 護照號碼，或 (如彼等屬法人團體) 其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 ** Part of you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passport number, or, if you are joint applicants, part of the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passport number of the first-named applicant, provided by you may be printed on your refund cheque, if any. Such data would also be transferred to a third party for refund purpose. Your banker may require verifications of you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passport number before encashment of your refund cheque. Inaccurate completion of you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passport number may lead to delay in encashment of or may invalidate your refund cheque.
- ** 閣下所提供的閣下或 (如屬聯名申請人) 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合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有) 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安排退款。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 * This Application Form should be completed in English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 * 除另有說明外，請以英文填寫本申請表格。

ADDRESS LABEL 地址標貼

Please fill in your name(s) and address in Hong Kong as set out above in BLOCK letters in English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上表所示姓名/名稱及香港地址

Name(s) 姓名/名稱
Address 地址

DETAILS FOR CCASS PARTICIPANT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資料

THIS BOX MUST BE DULY COMPLETED 此空格必須妥為填寫
Participant I.D. of the designated CCASS Participant or CCASS Investor Participant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編號
For designated CCASS Participant or corporate CCASS Investor Participant, please also affix the company chop (bearing its company name).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請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see paragraph 2 under section "How to make your application" overleaf) (請參閱背頁「申請手續」一節第2段)

For Bank use 此欄供銀行填寫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本申請表格

2.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接納部分申請。
3.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均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申述原因。
-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於以下情況可能遭拒絕受理：
• 重要或屬重要事項；
• 未有正確或完全按照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如閣下以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 未依正確方式繳付款項；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以上；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接獲或已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或
•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會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例例。
4. 如申請不獲接納：
閣下的申請於以下情況可能不獲接納：
• 申請包括協議及/或國際配售協議未能根據各自條款或無條件；
•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配售協議未能根據各自條款或無條件；
•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之前協定最終發售價。
5.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如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閣下獲配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有）將會作廢：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為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六星期內的較長時間。

退還款項
如閣下基於（但不限於）上述任何原因未獲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回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適當部分的申請款項，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閣下的發售價低於閣下所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的申請款項（包括該等多繳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本公司將保留退還支票發給日期前的所有應計利息。在涉及上述任何情況時，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若干小額申請款項（成功申請除外）不予以退還。

所有退還款項（本申請表格「閣下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一節第3段附註所述情況除外）將以支票發還，該支票會劃撥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作為抬頭人，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的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申請人。如閣下的申請被拒絕，而支票未有過戶，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回，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閣下提供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合規例印列於閣下的退還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支付安排處理。免現閣下的退還支票，閣下的銀行或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退還支票出現延誤或失效。預期退還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寄至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還支票（如有），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寄發退還支票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前往以下地點領取：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他人代其領取。
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其相關公司印章（附有相關公司名稱）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手續

1. 按照上表聲訂閣下擬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繳款項。閣下須最少申請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須填妥下表數列的數目作出申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將概不受理。閣下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9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下表亦列出若干倍數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應付款項總額。
2. 閣下作為申請人須填妥下列申請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按親筆簽名。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本申請表格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表格內填上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本申請表格須填上閣下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在適當表格內填上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本申請表格須填上所有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在適當表格內填上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本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在適當表格內填上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 如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不確或不全，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能導致申請作廢。
3. 每份申請必須附有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款項必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並緊釘於本申請表格上。
每份申請必須附有開列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
如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幣支票；
• 由香港銀行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人在該支票背面加蓋證明。該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的申請表格中的名稱相符。如屬聯名申請，該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不得為期票；
• 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售有限公司—正業國際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支票出現下列情況，閣下的申請將概不獲受理：
• 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
• 支票未能在過戶時不獲兌現。
如以銀行本票付款，該本票必須：
• 為港幣銀行本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有關銀行的授權人在銀行本票背面加蓋證明。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的資料必須與本申請表格顯示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本票背面所顯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不得為期票；
• 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售有限公司—正業國際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不符合上述所有規定，閣下的申請將概不獲受理。

倘閣下並未於上述指定的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還支票，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還支票（如有），則閣下的退還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本公司擬作出特別安排，以盡可能避免閣下退回申請款項、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時出現不必要延誤。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中的主要條文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份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個別申請人及持有人作為資料當事人說明本公司及其過戶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措施。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提供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讓予他人，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或過戶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若閣下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及/或過戶登記處拒絕或延誤閣下的證券的申請或不能使閣下的證券過戶或在未能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妨礙或延誤寄發股票及/或閣下應得的退還支票。
證券持有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過戶登記處。

資料用途

- 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及持有，或或以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還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是否遵守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手續及公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派結果；
• 符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
• 以證券持有人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證券或轉讓其名下或由其所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本公司代理人或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進行或協助進行簽名核對、任何其他核對或交換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股息、供股及紅股等項的權益；
• 編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作出披露；
• 以報章公告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作出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致使本公司及過戶登記處履行彼等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轉交個人資料

- 本公司及過戶登記處會將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而本公司及其過戶登記處可能會就上述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作出傳等項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凡其可能將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向或連同下列任何人士及機構披露、獲取或轉交有關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當證券申請人或證券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核數師、公證人及/或香港結算及香港證券代理人；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或持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以確定本公司及過戶登記處是否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根據條例規定，本公司及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有關政策及措施及所持有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提出以轉達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以轉達私隱條例等項。
閣下簽署本申請表格，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閣下本申請表格，對摺一次，然後投入下列地點的特備收集箱內：

- (i)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46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東區中心分行 畢路午街23號匯豐中心地下D號
九龍 旺角北分行 旺角彌敦道720至722號家樂樓地下
觀塘1號分行 尖沙咀北京道1號L/F大堂202至203號
觀塘7號 康寧街7號
新界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16-18號祥豐大樓
屯門中心分行 雅都花園商場地下G16號
將軍澳中心分行 將軍澳唐德街9號將軍澳中心地下G6號
(ii) **或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北角分行 皇皇里36A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銀行中心地庫
藍田滙豐廣場分行 藍田滙豐廣場第三層59號舖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號
荃灣分行 沙咀街251號
上水分行 新豐路128號
6.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內遞交申請表格：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惟視乎當日天氣情況而定，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A」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暴雨警告訊號，
或如有聯交所接受的其他類似外來因素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並無出現上述情況的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
營業日指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任何或任何款項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過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付款收據。
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申請款項的應計利息（如屬退還款項，則計至退還支票發給日期止）。本公司亦有權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息及/或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或退還。

可供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一覽表

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2,000	3,898.91	30,000	58,483.64	250,000	487,363.61	1,000,000	1,949,454.40
4,000	7,797.82	40,000	77,978.18	300,000	584,836.32	2,000,000	3,898,908.80
6,000	11,696.73	50,000	97,472.73	350,000	682,309.05	3,000,000	5,848,363.20
8,000	15,595.63	60,000	116,967.26	400,000	779,781.76	4,000,000	7,797,817.60
10,000	19,494.55	70,000	136,461.81	450,000	877,254.49	5,000,000	9,747,272.00
12,000	23,393.45	80,000	155,956.35	500,000	974,727.20	6,000,000	11,696,726.40
14,000	27,292.36	90,000	175,450.90	600,000	1,169,672.64	6,250,000 ⁰⁾	12,184,090.01
16,000	31,191.27	100,000	194,945.44	700,000	1,364,618.08		
18,000	35,090.18	150,000	292,418.17	800,000	1,559,563.52		
20,000	38,989.09	200,000	389,890.88	900,000	1,754,508.96		

⁰⁾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上限。